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崙分公司）

代 理 人 馬子琄

相 對 人 睿騰貿易有限公司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中海

相 對 人 李秀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所為之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理由欄三第9列關於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「52,08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53,866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